附件

海沧区行政复议受理地址和咨询电话

1. 海沧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为海沧区司法局，地址：厦门市海沧区滨湖北二路滨湖大厦，电话：0592-6583398。
2. 海沧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便民受理点为厦门市公安局海沧分局（该受理点可接收对辖区派出所、公安交警部门提起的行政复议），地址：厦门市海沧区兴港路1997号海沧公安分局5楼，电话：0592-6050631。